

2023 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城区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贯彻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预案演练；负责指导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控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六）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八）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

（十一）承担区健康车都建设办公室、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二）归口管理区计划生育协会。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成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统一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将原医疗保障局职责划入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对外增挂区医疗保障局牌子。不再保留单独设置的区医疗保障局。调整后，区卫生健康局在医疗保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确定的服务规范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价格信息监测、信息发布和信用评价制度；监督管理辖区内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本辖区医疗救助经办服务管理工作；指导辖

区内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协调做好全区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有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根据国家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

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和2个未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部门名称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本级）
2.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医疗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医疗救助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次	1	栏 次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6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420.8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4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410.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3.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10.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83.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283.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4,283.75	总 计	62	34,283.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283.75	34,28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6	28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2	26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4	10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8	11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0	40.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74	11.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74	1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5.33	9,445.3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13.53	1,613.53					
2100101			行政运行	533.17	533.1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32	298.3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82.04	782.04					
21002			公立医院	726.00	72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00.00	70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6.00	2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7.77	2,177.7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0.00	4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7.77	1,777.77					
21004			公共卫生	2,890.19	2,890.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8.32	1,748.3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3.43	303.4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2.03	322.0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6.41	516.41					
21006			中医药	1.47	1.47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47	1.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0.45	1,110.4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9.15	489.1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1.30	62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51	468.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1	7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00	398.00					
21013			医疗救助	262.97	262.9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2.97	262.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18	42.1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8.33	38.33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283.75	34,283.7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85	3.8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2.26	152.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2.26	15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10.47	14,410.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88.23	14,188.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188.23	14,188.2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2.24	222.24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2.24	22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0	13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0	13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5	109.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5	24.05					
229			其他支出	10,010.40	10,010.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0	10.4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4,283.75	1,643.04	32,64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6	28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2	26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4	10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8	11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0	40.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74	11.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74	1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5.33	1,225.49	8,219.8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13.53	1,154.98	458.56			
2100101	行政运行		533.17	487.08	46.1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32		298.3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82.04	667.90	114.14			
21002	公立医院		726.00		72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00.00		70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6.00		2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7.77		2,177.7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0.00		4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7.77		1,777.77			
21004	公共卫生		2,890.19		2,890.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8.32		1,748.3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3.43		303.4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2.03		322.0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6.41		516.41			
21006	中医药		1.47		1.47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47		1.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0.45		1,110.4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9.15		489.1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1.30		62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51	70.51	398.00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4,283.75	1,643.04	32,64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1	7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00		398.00			
21013		医疗救助	262.97		262.9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2.97		262.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18		42.1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8.33		38.3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85		3.8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2.26		152.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2.26		152.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10.47		14,410.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88.23		14,188.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188.23		14,188.2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2.24		222.24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2.24		22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0	13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0	13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5	109.4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5	24.05				
229		其他支出	10,010.40		10,010.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0		10.4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6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420.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06	28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45.32	9,445.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10.47		14,410.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50	133.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10.40		10,010.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8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283.75	9,862.88	24,420.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283.75	总 计	64	34,283.75	9,862.88	24,42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9,862.88	1,643.04	8,21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6	28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82	268.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64	108.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8	11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0	40.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74	11.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74	1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5.33	1,225.49	8,219.8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13.53	1,154.98	458.56
2100101			行政运行	533.17	487.08	46.1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32		298.3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82.04	667.90	114.14
21002			公立医院	726.00		726.00
2100201			综合医院	700.00		700.00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26.00		26.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7.77		2,177.77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0.00		4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77.77		1,777.77
21004			公共卫生	2,890.19		2,890.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8.32		1,748.3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3.43		303.4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2.03		322.0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6.41		516.41
21006			中医药	1.47		1.47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47		1.47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9,862.88	1,643.04	8,219.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0.45		1,110.4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9.15		489.1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21.30		62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51	70.51	39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51	70.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8.00		398.00
21013			医疗救助	262.97		262.9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62.97		262.9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18		42.18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8.33		38.3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85		3.8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2.26		152.2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2.26		15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0	133.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0	133.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5	109.45	
2210202			租房补贴	24.05	2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92	30201	办公费	11.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36.07	30202	印刷费	5.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51.7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43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8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0	30207	邮电费	2.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4	30211	差旅费	7.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39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7.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9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5			
人员经费合计		1,468.23	公用经费合计					17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4,420.87	24,420.87		24,42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10.47	14,410.47		14,410.4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88.23	14,188.23		14,188.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188.23	14,188.23		14,188.23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2.24	222.24		222.24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2.24	222.24		222.24	
229		其他支出		10,010.40	10,010.40		10,010.4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0	10.40		10.4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0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0.81					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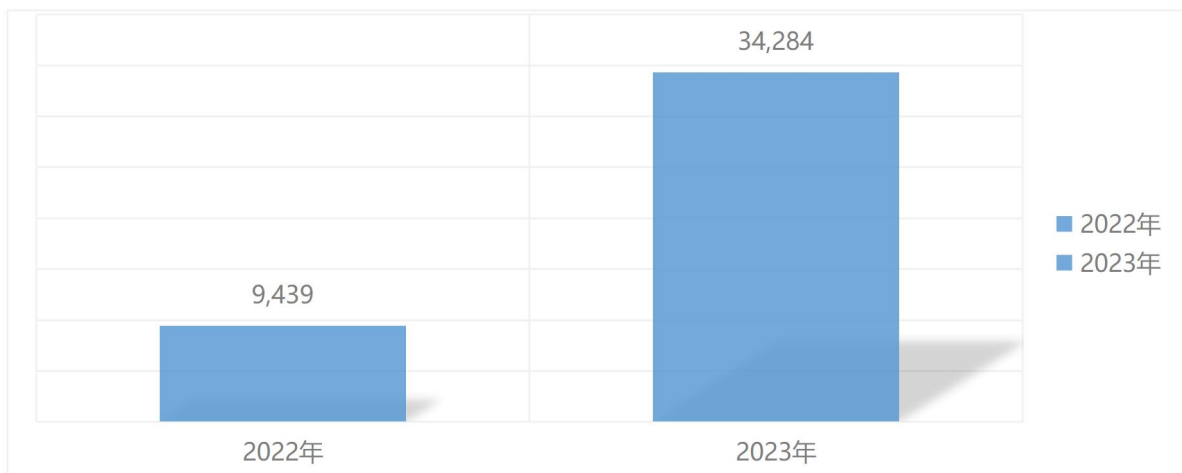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34,283.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845.06万元，增长2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协和西院二期及三期的建设资金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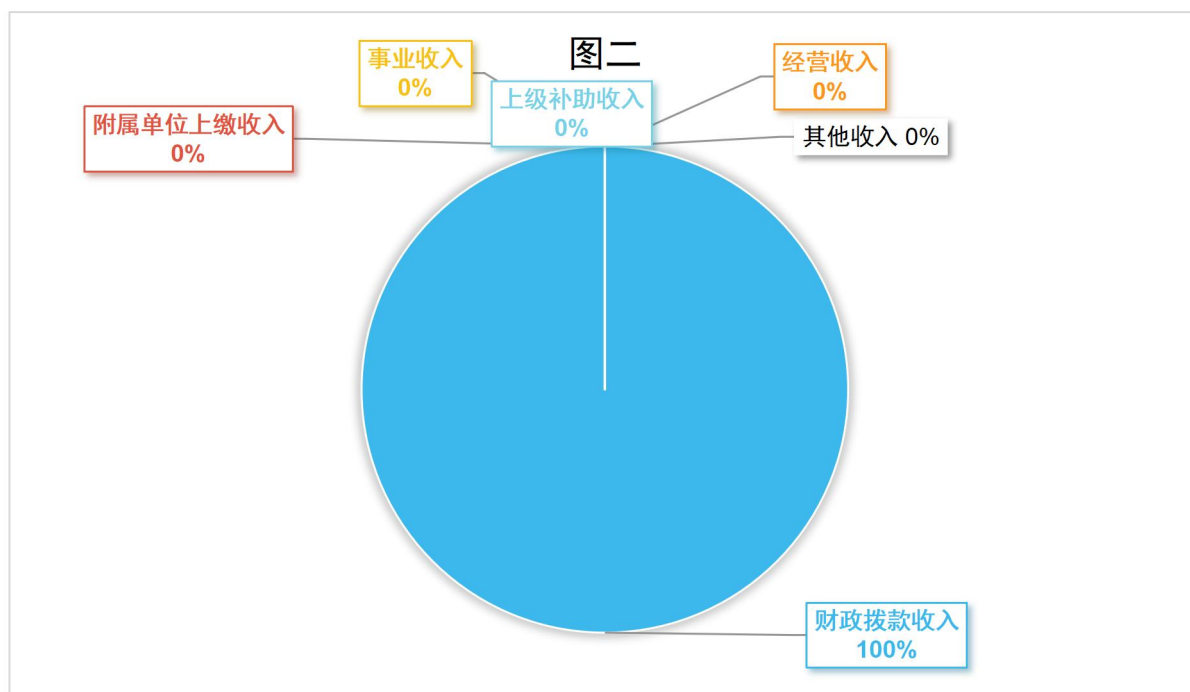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283.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83.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本单位使用科目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收入 284.06 万元，卫生健康(类)收入 9445.32 万元，城乡社区(类)收入 14410.47 万元，住房保障(类)收入 133.5 万元，其他(类)收

入 10010.4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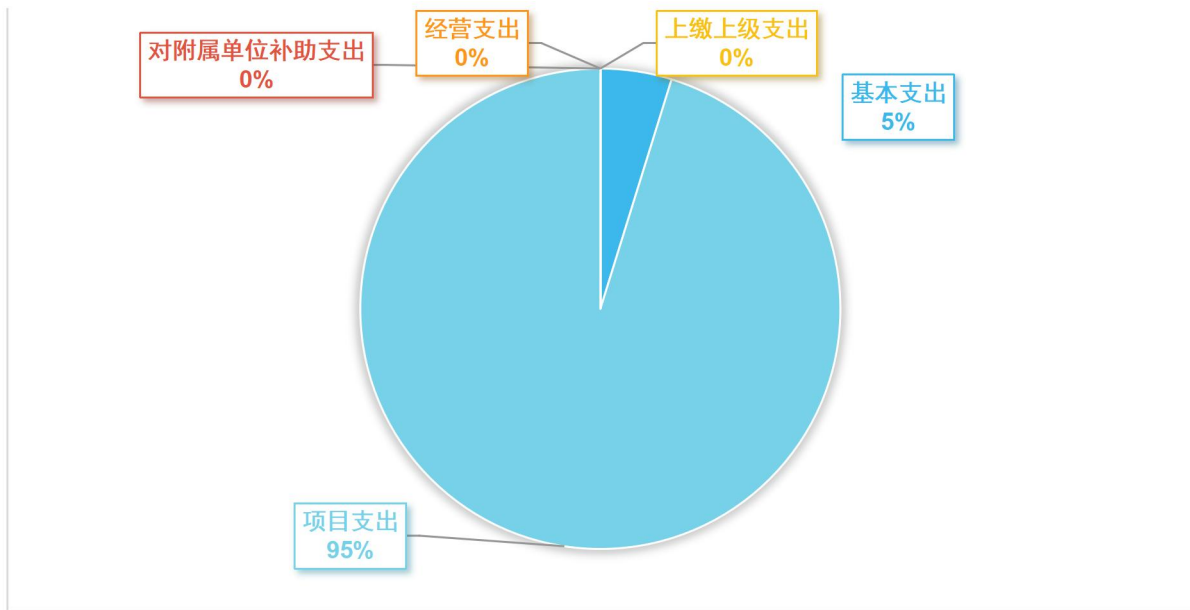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28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项目支出 32640.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2%。

本单位使用科目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4.06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9445.32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14410.47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133.5万元，其他（类）支出 10010.4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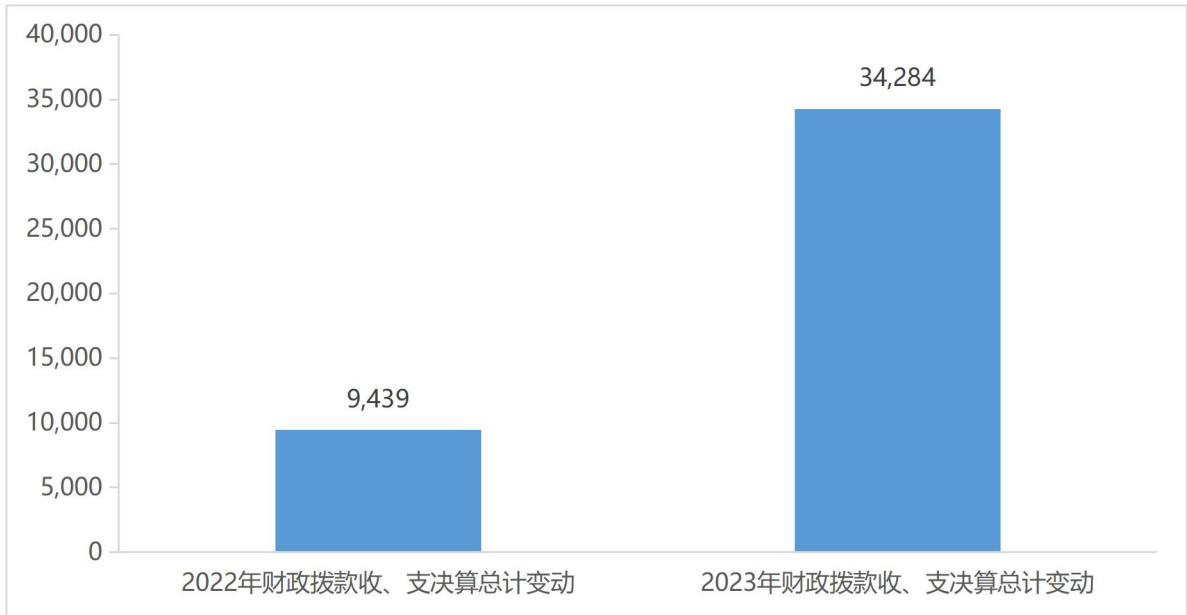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283.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45.06万元，增长 2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协和西院二期及三期的建设资金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62.8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277.7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医保局并入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增长，二是本年新增体外自动除颤仪设备购置项目，三是增加同济医院军山院区2023年度运营补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20.8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 21567.3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协和西院二期、协和西院三期、东城垵异地新建、2019年长江外滩血防治理等项目的资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2.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77.75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医保局并入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增长，二是本年新增体外自动除颤仪设备购置项目，三是增加同济医院军山院区2023年度运营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62.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84.06万元，占2.9%。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445.32 万元，占 95.8%。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3.5 万元，占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156.72万元，支出决算为986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其中：基本支出1643.04万元，项目支出8219.8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医疗单位小型维修与设备购置 408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全区医疗系统服务能力；

综合医院支出 700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进同济医院军山院区正常运转；

乡镇卫生院支出 400 万，主要用于东荆街卫生院东城垸院区异地新建项目的相关开支；

基层医疗机构支出 997.9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基药补助经费、团体献血单位个数、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等指标已全部完成，乡村医生养老得到应有的保障，推进医疗共同体建设工作方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方案及无偿献血工作，医疗资源进一步优化，群众就近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

基本公卫服务支出 1748.32 万元，主要成效是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渐均等化，关注居民及重点人群健康问题，居民健康

素养水平不算提高，提升居民满意度和获得感；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6.41 万元，主要成效是实现区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快速提升。认真落实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害工作，督促第三方公司在所有社区开展自查、补药、堵洞等工作。积极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优化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增加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深入推进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重大公共卫生支出 303.43 万元，主要成效是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开展了血吸虫病监测和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工作，落实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促进儿童健康发展，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促进妇女健康发展；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0.45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和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262.97 万元，主要成效是让社会的每个人都能感到党和国家的关怀，缓解看病贵、看病难、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据实申报残保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4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厉行节约。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 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院（项）。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基本药物制度经费使用较慢。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02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存在预拨的上级资金配套。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8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上级配套资金下达较晚。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52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03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上级下达的医疗救治和医务人员临时补助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8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市级资金下达较晚。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5%的主要原因是市级资金 12 月份才下达。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54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主要原因是市级资金下达较晚。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主要原因是按照合同约定尾款于下年支付。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3.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7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4420.87 万元，本年支出 24420.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188.23 万元，主要用于协和西院二期、协和西院三期、东城垵异地新建项目等方面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2.24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开发区(汉南区)长江外滩血防治理工程、乌金社区医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等方面支出。

（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0万元，主要用于协和西院三期项目专项债支出。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预算数与上年一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一律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将同城公工作简餐纳入公务接待总费用，并进行总额控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保持一致。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车改，无公务用车；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 %。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相比增加 0.63,主要原因是本年将简餐纳入公务接待总额,且疫情后正常活动持续开支,正常接待变多。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1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各业务部门,主要是开展卫生健康相关业务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12 批次,10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大部分接待均为工作简餐。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81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5.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8.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9.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8.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8.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8.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20救护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4个，资金59812.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5家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9812.8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后区级预算数为284.83万元，执行数为206.78万元，完成预算的72.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截至12月31日，新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51385份，新建档信息普遍较为完整；组织开展健康义诊咨询活动413次，覆盖人群52998人次，开展健康教育讲座活动406次，覆盖人群24837次；产科接种点建立新生儿档案5068个，新生儿个案覆盖率100%，免疫规划疫苗接种87257剂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总体接种率98.4%（>90%）；共完成老年人免费体检26165人，体检工作真实性较高；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21416人，规范管理率71.5%（>62%），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6893人，规范管理率72.8%（>62%）；严重精神障碍在册规范管理患者1411人，规范管理率95.8%（>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90.7%（>90%），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为95.59%（>9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99.99%（>95%）；全年活产数3225人，产后访视率99.9%，新生儿访视率99.2%；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7.3%

(>85%)，0-6岁儿童视力筛查率96.5%(>90%)，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91.1%(>8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6.1%(>90%)，高危孕产妇管理率100%，高危孕产妇管理逐步规范；中医药健康管理整体水平较2022年有明显进步，全区整体服务率同比显著提高。各单位结合“323”攻坚行动和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充分利用宣传栏、展板、电子显示屏、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开展了健康科普宣传，同时利用各类卫生日，针对辖区内重点疾病、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深入社区、村、学校、机关企业等开展了符合其特点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广泛普及健康知识。

各基层医疗机构均较好开展重点人群管理，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能，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目前全区共有108支家庭医生签约团队，2023年签约在管人数65867人，比去年同期增长261%，重点人群签约人数39817人，比去年同期增长223%。通过健康武汉家庭医生APP签约，实现签约居民就诊时自动识别，一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用直接减免，受到居民广泛好评。

发现的问题：各单位需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部分单位基本公卫资金支出比例较低；少数单位存在扩大基本公卫经费支出范围的问题；部分单位存在资料整理不全或不规范现象；预

防接种管理方面，部分单位白破疫苗接种率低于 90%；部分单位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 2 剂接种率低于 90%；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2.7‰,尚未达到武汉市目标要求。

原因：辖区人口增长较快，辖区常住人口由 2022 年的 52.15 万人，增加到了 61.8 万人，导致全区老高糖任务数增长较快。基层医疗机构发现慢病患者的渠道有限，且我区人口呈年轻化趋势，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数量相对较少。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较为薄弱，部分患者不愿接受基层机构的管理，更愿意到 2 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等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培训，各基层医疗机构加强院内培训，减小不同团队之间随访、输机、统计等方面的差异。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真实、规范地提供服务，逐步提高服务能力。基层医疗机构要动态掌握辖区内重点人群数量，梳理工作任务，找准任务缺口。各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根据方案开展考核工作，并落实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挂钩。针对区级督导考核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区卫健局将实行“回头看”，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 2024 年度考核。

(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后区级预算数为385.4万元, 执行数为376.19万元, 完成预算的97.6%。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2023年度发放扶助金共计2408人。其中: 奖励扶助2298人(每人每年1440元), 特别扶助伤残236人(每人每年9240元), 死亡211人(每人每年12480元)。全区符合享受人数和实际申报人数相比, 资格认定准确率: 奖励扶助制度100%, 特别扶助制度100%,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奖励扶助制度100%, 特别扶助制度100%,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100%。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分享到改革开放的成果; 减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压力, 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幸福感; 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代缴医疗保险、购买社会保险和发放护理补贴, 是社会保险制度的补充和延伸。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逐步提高; 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 使计划生育对象感受到政府关心关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困难补助, 是为了关心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产品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 保持社会稳定的有效途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目前区内户籍改革制度大范围推行,

部分人员户口由农业户口转为家庭户，申报对象情况复杂，需结合实际农业生产情况，个别个案个别分析；二是宣传还不够深入，长期外出务工人员对奖扶、特扶政策了解不够全面，会有个别临时突然申请现象发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宣传奖扶、特扶政策。组织街道、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更新培训学习，准确掌握政策。二是严格申报审核程序。多入户，多走访，做到实时上报，杜绝漏报、错报和延迟上报，确保及时率。

（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后区级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164.19万元，完成预算的46.9%。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对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按救助范围、政策标准及时救助、据实救助。2023年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医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4539人次，落实医疗救助资金269.38万元。其中，其中门诊救助2353人次，84.86万元，住院救助1186人次，184.52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区进行医疗救助项目拨付时，优先使用了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资金，因此区内医疗救助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另外收集医疗资料过程繁琐，导致报销流程放缓。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医疗救助项目拨付，保障医疗救助对象正常享受医疗待遇。按照收到的所有来源资金统筹规划项目经费拨付。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了项目实施工作经验教训，评估项目实施效果，为财政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2023 年度当年下达至卫健局本级的上级转移支付指标总金额为 5010.41 万元，其中计划生育上级资金为 834 万元，支付金额为 488.3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发放。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158 万元，支付金额为 62 万，主要用于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力推进主题教育

一是深入开展第一批主题教育学习活动，组织了为期7天的专题读书班，局领导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7次，覆盖党员干部200余人。组织机关党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观武汉鲁迅书店、军山新城，辛亥革命博物院、革命老区红安县、袁伟将军红色文化博物馆，汲取奋进力量、传承红色基因。二是出台《关于在全系统大型调查研究实施方案》，重点聚焦我区卫生健康系统12个方面问题，与一下三民实践活动相结合，处级干部每人牵头1个课题开展调研，累计调研33次，深入机关部门和基层单位23个，形成制度性文件6个。建立实事调研领办民生实项目清单8项，卫生健康领域推动高质量发展重难点问题项目清单1项，调查研究清单8项，现已全部销号。三是选树先进典型，大力宣扬见义勇为牺牲的共产党员周勇、扎根基层26年乡村医生刘志强先进事迹，引导广大党员崇尚典型、争当先进。优秀青年职工任作为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为一位远在江苏的3岁患儿带去生命的希望，其先进事迹获湖北广播电视台长江云、长江日报等权威媒体宣传报道。

（二）着力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一是开展卫生健康党建“强基提质”行动，今年已组织4名发展对象参加区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发展对象培训班，组织全系统29名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开展党务知识培训，实现了

14家二级单位全覆盖；加强人才教育培训，大力开展领导干部管理能力培训及年轻骨干的专业能力培训，上半年培训人员累计2000余人次。二是积极推动为群众办实事制度化、长效化，坚持党员下沉，组织局机关、纱帽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民医院等3个支部集中下沉结对社区400余人次，为居民、商户宣传、解答医保政策；选派年轻干部到结对社区挂职锻炼，提炼“五红筑梦”工作法，打造“红帆领航·海滨筑梦”党建品牌。深化拓展共同缔造，着力推进基层治理。结合“车谷以我为荣 小行大爱”清洁家园活动方案，截止目前统计组织党员、志愿者、社区居民、群众参加环境清扫46395人次，清理卫生死角1092个。

（三）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下好清廉医院“先手棋”，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及“一岗双责”，局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抓直管；领导班子成员严负其责，对分管领域和对口单位指导督办。今年5月11日区清廉医院建设领导小组召开2023年全区清廉医院建设暨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出台《2023年清廉医院建设工作方案》，部署14项重点任务，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考评标准，认真做好专项治理“三结合”工作。

二是打好专项整治“主动战”，聚焦清廉医院建设工作重点，紧盯重点人、重点岗位和环节加大整治力度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和用药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今年以来参与自查自纠共计744人次，自查发现问题143个，

全部整改完成，部门自行处理 106 人；以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为重点开展现场督导，发现问题 53 个，现场反馈要求立即整改，通过“回头看”跟踪问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部门自行处理 58 人。对区内 6 家医疗机构开展“四全”检查，发现问题 315 条，出具督察意见书 6 份，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8 月份启动全区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落实自查自纠阶段工作要求，组建集中整治专班，召开联席会、推进会，工作台账“一周一报”；组织全体医务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 1590 份，覆盖率达 100%；全区 19 家医疗机构按要求设置集中整治专用账户，引导医务人员主动纠错，截至 8 月 31 日上缴不当所得资金 129 人次。

三是出好清廉建设“组合拳”，以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为契机，局党委书记向身边党员讲授廉洁主题党课，共计 15 场，参与党员干部 476 人次。组织观看廉政话剧《钱瑛》演出，参观“行廉致远”第八届中国廉政文化书画展，让廉洁行医入脑入心。积极开展清廉文化进医院、进科室活动，《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上墙、上网、上屏，清廉文化宣传栏、廉洁宣传海报标语随处可见，新入职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定期开展廉洁课堂、廉洁查房等活动，厚植清廉沃土。选荐专家学者聘用 8 名社会监督员，活用“1234”工作法，为清廉医院建设“把脉开方”、建言献策。严肃执纪问责，今年卫健系统运用第一种形态 43 余次，查处违纪案件 2 起，党纪处分 3 人，批评教育 4 人，谈话提醒 36 人，局党委书记主动约谈提醒领导班子成员、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共计 18 人次。

二、落实“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持续做好医疗救治

（一）持续抓好常态化医疗救治

全区 17 家发热门诊（诊室）应开尽开，提供全覆盖、全时段医疗保障服务，高度重视季节性传染病医疗工作，充实儿科救治力量，保障儿童就医需求。截至 9 月 30 日全区发热门诊累计接诊 23942 人次；普通门诊共接诊 1906333 人次；统筹资源加强住院病例收治，全区共有编制床位 3748 张，总住院 94677 人次。

（二）提升重症患者救治能力

完善救治网络，加大重症医疗资源储备力度，加快综合 ICU、专科 ICU 床位扩容改造，并储备足量的可转化 ICU 床位。全区 ICU 重症床位数 90 张，可转换重症床位数 112 张，共计 202 张。截至 9 月 30 日 ICU 总住院人员数 2645 人。为全面提升医务人员重症救治能力，先后组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共 285 名医务人员参加由武汉市重症质控中心举办的重症救治能力培训班；组织全区 20 家医疗机构共 2146 名医务人员参加由省指挥部举办的“湖北省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同时各医疗机构还定期派出医生前往上级医院重症科室进修学习，组建重症医学专业后备医护力量，做好重症救治力量储备。

（三）成立新冠康复期综合门诊

为促进新冠康复、慢病人群体质恢复，从而改善新冠肺炎康复人群身心素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高，我区分别在协和医院车谷院区及亚心总医院成立新冠康复期综合门诊，截至 9 月 30 日，新冠康复期综合门诊共接诊 1504 人次。

三、加强行业监管，做好安全维稳工作

（一）落实平安稳定和信访维稳工作

1. 法治建设：一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普法阵地作用，截至累积开展法律讲座培训 10 余场，累计参与人次达 1000 余人，内容包括民法典、医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二是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根据本领域执法规范和自身经验开展执法培训工作，覆盖率达 100%；三是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编制印发“三张清单”，将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触角延伸到各项工作，坚持严格审慎执法。

2. 平安建设：一是扎实推进创建“平安医院”建设。开展卫健系统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建立完善防范医药购销领域腐败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医务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维护患者利益。二是强化重点人员群体稳控，包括强化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围绕失独家庭等矛盾突出、生活困难人群开展全面排查。全力推进我区 1500 余名精神障碍患者的摸排纳管工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全覆盖面访，开展多项培训，全面提高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水平。对目前我区失独对象 200 余人，主要通过走访关怀，化解矛盾。

3. 维护稳定：一是落实重大涉稳风险排查和信息研判报告制度，制定了《武汉经开区公共卫生领域国家安全协调与危机管控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涉公共卫生领域的国家安全工作。二是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截至目前召开专题学习会议 3 次，宣传横幅 2 条，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海报、视频、标语等共计 20000 余次，宣传人次达 1000 余人次，营造了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良

好氛围。4. 信访：畅通医疗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今年以来共受理卫健系统投诉咨询件 1783 件次，已全部形成督（转）办单转办至相关科室及单位协调处理，受理率为 100%，总满意率 92.9%，及时率 100%；总办结率 100%，已成功排查并化解了 13 例医疗纠纷。5. 应急管理：截止 2023 年 9 月底，围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为核心，细化了各项业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措施。重点开展了消防安全、燃气氧气、特种设备等业务领域的督导检查。今年来共开展领导带队及联合检查 83 家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14 人次，卫健系统累计检查单位 667 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000 处，整改隐患 980 处，限期整改 20 起。截至目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实现了卫健系统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亡”。

（二）加强行业综合监督工作

一是完善“双随机”“四全”检查模式，拓展智能监管、信用监管应用场景，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四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督导检查，结合医疗纠纷记录，对区内共 6 家医院进行检查，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要求立即整改。国家下达“双随机”任务 57 件，督导完成率 94.7%，完结率 100%。二是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在开展医疗机构各类专项检查中，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立案处罚，全年办理医疗卫生案件 11 起，查处率 100%，办案准确率 100%，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专项治理，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整治重点，开展自查

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发现一条核实一条，整改一条核销一条。医疗机构自查自纠达到 100%，实现全覆盖。今年以来参与自查自纠 487 人次，自查发现问题 160 个，已整改 160 个，自查自纠共修改完善制度 4 条，组织专家开展督导检查 2 次，发现问题 54 个，已全部整改。

四、抓实抓牢重大项目，扩大高品质医疗资源供给

今年以来我局严格项目管理，完成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新建项目陆续开工，续建项目稳步推进，前期项目加快成熟。

（一）加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加速推进武汉大学重离子医学中心暨汉南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数字交流和感染楼砌体基本完成，精装修已完成 55%；门诊住院综合楼装修已完成 96%，医疗专项区域已完成 50%；同济医院车谷院区项目：主体建筑精装修及室外工程均已完成 95%；协和医院车谷院区项目：二期项目已完工并投用，三期第一阶段项目已开工，场平及临建搭建工作均已完成，正在开展基坑支护及土方清运施工。

（二）加大基层医疗机构投入力度

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薛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精装修已完成 95%，室外工程已基本完成；沌口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施工单位已进场，正在开展场平和临设搭建有关工作；东荆街卫生院东城垸院区异地新建项目：精装修施工已完成 92%；川江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专家评审会已召开，待区发改局下达初设批复。

（三）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的绩效管理，编制了武汉经开区卫生健康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3年版），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现已完成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项目30个，区卫生健康系统项目申报审核322个。

二是落实各项工作经费保障，积极协调落实政府卫生健康投入责任，以开展经济管理年为抓手，健全全区医疗机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和内部价格管理方案，增强价格收费自律意识，杜绝医疗乱收费现象，切实减轻广大患者就医负担，关心关爱医护人员，拟定样本单位工资增长15%绩效目标。

五、构建高水平公共卫生体系，筑牢群众生命健康防线

（一）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1-9月全区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传染病聚集性疫情207起、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疫情1起，规范处置率100%。今年联合区教育局、民政局组织辖区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2023年经开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共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公卫质控培训、食源性疾病、AEFI等应急处置培训8次；已成立区级紧急医学（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二）深化疾控体系建设

异地新建武汉经开区疾控中心，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达标升级和能力提升行动。按照《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加强公

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武开〔2020〕5号）规划，目前区疾控中心正在搬迁中；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推动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达到国家生物安全等级P2+标准。新疾控大楼设置有P2+、P2等级实验室共10间，增配备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多重PCR等各类进口、国产检测检验仪器设备110余台/套；加强疾控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区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近年在岗人员由最初的不足20人扩充至60人，本科学历以上占比达90%，多人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高校。

（三）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

截至九月底全区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15种4063例，报告丙类传染病4种6787例，登记报告率为100%。

艾滋病防治：新发现艾滋病人24人，在管276人，在治264人，治疗覆盖率95.7%，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三类人群检测642人，发现阳性病例5例，均为既往病例。结核病防治：重新将辖区学校纳入结核病防治“关口前移”阵地，圆满完成11所学校2052名新生的筛查任务，全区学校结核病疫情平稳；目前共发现本辖区肺结核患者或疑似肺结核患者376例，实际追踪管理到位365例，总体到位率97.1%。免疫规划：目前产科接种点建立新生儿档案3659个，新生儿个案覆盖率100%，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接种率98.3%，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98.1%，新生儿卡介苗接种率96.8%，免疫规划疫苗累计接种69402剂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总体接种率98.2%。同时我区疾控中心、协和医院车谷院区、武汉亚心总医院、武汉儿童医院

西院、区人民医院均具备丙肝抗体和核酸检测能力。

（四）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一是稳步推进协和医院车谷院区、亚心总医院、区人民医院建设心理门诊并纳入年度绩效目标，目前三家医院均已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增设申请；辖区内7个街道100%建设街道心理服务站。二是我区辖区人口数547419人（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481人，报告患病率2.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新增64例，规范管理率94.2%。区疾控中心配备专职精防人员1名。

（五）强化职业健康服务

一是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目前辖区纳入专项治理企业本底249家，企业确认109家；已完成申报（含申报年度更新）229家，申报率91.2%；已完成专项治理并合格72家。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已完成22家；职业健康素养调查工作系统已提交198份；二是通过引进市职防院优质资源，共建武汉经开区职业健康管理中心，实现区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快速提升。

（六）落实辖区公卫职责

调研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配备、提升工作质量。一是今年完成培训现场流行病学核心骨干1人；二是加快疫苗接种，今年辖区新生儿及时建档率98.9%，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分剂次合计接种率98.2%；三是强化死因监测：现我区户籍人口数328240人，户籍人口死亡人数1261人，估算全年户籍人口

死亡率 5.1%。我区常住人口 61.8 万，常住人口死亡人数 1480 人，估算全年常住人口死亡率 3.2%；四是加强慢病管理，报告肿瘤病例 1120 人，推算年均发病率为 456.20/10 万（按户籍人口计算），报告心脑血管事件 1997 人次，推算年均发生率为 813.42/10 万（按户籍人口计算），肿瘤死亡病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率均为 100%。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工作指导覆盖率 100%，已开展 2 次督导考核；五是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全覆盖，上报率 100%；六是做好重点传染病监测，完成新冠、流感哨点监测样本各 726 份，完成率 100%；开展 2 轮共 756 人次新冠中和抗体检测，完成率 100%；开展新冠疫情社区队列人群监测 550 人，完成率 122.2%；采集霍乱弧菌及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H7 外环境样本 250 件，完成率 100%，未发现阳性样本；采集和检测手足口病样本 47 人份，完成率 104%；七是完成营养工作：开展食品营养周宣传活动和营养科普演讲比赛，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营养指导员培训。

三、深入开展健康车谷行动，稳步提升市民健康素养

（一）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一是高度重视大健康产业发展，1-8 月工业总产值达 51.38 亿元，营收达 43.92 亿元，销售额达 68.54 亿元。目前已有润美康、华润医药电商、华润医疗器械、小君医药等 4 家企业和机构就在我区开展项目投资合作进行了洽谈交流、项目已落地。二是加快企业走访速度，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两次前往国贸集团派尔特医疗进行招商，并与东软集团、华润集团、国贸集

团、海特生物等区内重点企业进行多次交流，讨论大健康产业及各企业发展情况，协助解决企业问题，跟踪做好企业服务；积极组织各相关医院参加 2023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学习大健康先进技术，了解当前发展趋势。

（二）推进健康武汉目标任务

一是健康水平。人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标均达到预期值。二是健康生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44 平方米高于市级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无烟党政机关、儿童青少年近视率达标等工作均按要求逐步推进中。三是健康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产前筛查率、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比例、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等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目前我区为 3.09，区域发展人口数增长迅速，我区每年招聘的医师和现有缺口有差距。四是健康保障。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这两项工作均由市级统一核算。五是健康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等指标均达标。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2023 年 1-9 月，26 个湖泊（除官莲湖外），全面消除劣 V 类，III 类湖泊 15 个，4 个水源地水质 2023

年 1-9 月均 100%达标。

（三）推进“323”攻坚行动

一是慢病防治工作。截止 9 月 30 日，完成心脑血管一体化筛查 471583 人次；高血压管理人数 25446 人，控制率 94%；糖尿病建档管理人数 7608 人，控制率 89.7%。基层心脑血管防治站：2022 年军山街卫生院已完成胸痛救治单元、卒中防治站建设，今年需创建心律失常防治单元。2023 年新增新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湘口街卫生院创建基层防治站，目前已完成建设，积极迎接市级专家验收。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已完成宫颈癌 16320 人、乳腺癌 1863 人，政策宣传达到全覆盖。区内二级公立医院（区人民医院）正在积极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规范化建设，呼吸慢病筛查完成人数 16728，完成率 86.1%。

二是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截止 9 月 30 日，无创筛查 2338 人，产前筛查率 99.7%。前三季度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人数 2358 人，筛查率 99.8%。

三是近视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学龄前儿童视力筛查，2023 年，0-6 岁儿童的视力筛查结合我区入园及在园体检已开展，目前完成 15243 人。学龄期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2023 年上半年对全区中小学视力进行了监测，全区学生近视率为 49.7%，相比于 2021 年（54.2%）下降了 4.5%；建设近视防控站点，区妇幼、新民新建近视防控站点，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待市级验收。沌阳社区视力防控站点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率为 100%。

四是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截止目前我区国网认定在册严重

精神障碍患者 1481 人，报告患病率 2.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新增 64 例，规范管理率 94.2%。区疾控中心配备专职精防人员 1 名，辖区内 7 个街道 100%建设街道心理服务站。

（四）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一是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健康素养促进促进工作的通知》，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目前已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抽样、培训、现场调查与督导及问卷复核等工作；各街道、各社区、各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冬春季常见传染病防护知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摒弃送烟敬烟陈规陋习、打喷嚏讲礼仪、等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其中通过新型媒体宣传 428 篇次，累计更换宣传栏 1638 个，发放健康宣教相关宣传品和宣传折页 72292 张。

二是组织开展第 35 个爱卫月活动，4 月 7 日联合各单位在宁康园社区举办以“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为主题的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启动仪式，爱卫月期间，全区共集中宣传 55 次，媒体上宣传 52 次，动员党员、干部、群众 4519 人次，各社区、各单位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 136 块，张贴宣传海报 200 余张，发放宣传资料 12736 余份，媒体宣传 52 余条；共组织 8625 余人次参与环境清扫活动，清理卫生死角 342 处，整治老旧社区及城乡接合部 64 个（次），清除垃圾、杂物 323.22 吨；开展专业消杀活动 61 次，共补充修缮除害设施 68 个，投放鼠药 321.9 公斤，除害服务小区 216 个；针对五小场所开展了督导检查，食品三小检查 2079 个，小旅馆和客运站等检查 145 个，对 343

个水产品熟食点位和 170 所学校宿舍、厕所开展督导检查。

三是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圆满完成 2023 年省级病媒生物控制质量技术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多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迎检点位及周边 200 米延长线开展督导指导，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加大病媒密度监测。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我区建成区范围内进行病媒生物密度检测；认真落实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害工作，督促第三方公司在所有社区开展自查、补药、堵洞等工作；完成 2023 年度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招标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四害密度基线调查；完成 6-9 月份集中消杀、全区病媒孳生地调查工作；动员居民开展了“六清”，1-9 月全区累计投放除四害药 3545.47 公斤，修缮补充毒饵站余 1205 个，覆盖小区 2176 个次。

四是推进控烟行动，一方面宣传贯彻控烟条例，开展多部门控烟联合执法检查 ≥ 2 次：5 月 31 日区多部门在江大办举办世界无烟日主题运动会宣传活动，约 200 余名无烟志愿者参加了本次活动。为强化控烟宣传，播放控烟类公益广告 314 次；新媒体发布主题日宣传推文 41 篇；发放宣传材料数量 3 种，发放数量 10200；线上活动参与人数 49890 人次；线下各类型无烟日现场活动 50 场，参加活动人数 26000 余人次，其中全区共 45 所中小学广大师生之间开展了“拒吸第一支烟 做不吸烟新一代”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签名活动、健康讲座等活动 45 场，区内各中小学校共 20000 名学生参加活动，并征集控烟绘画作品 6 幅；医疗机构开展戒烟门诊宣传 4 次，戒烟门诊参与人数 121 人次。开展党政机关联合控烟检查活动 1 次，巩固控

烟成果。另一方面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达到 100%，2021 年全区 67 个党政机关全部成功创建为区级无烟党政机关，2022 年区工委出台了《武汉经开区机构调整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梳理了 6 家创建单位，目前均提交了创建申请表，积极准备创建中，第四季度将进行验收。

五是开展卫生单位创建和健康单位创建工作，完成申报表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及省市级卫生单位和市级健康单位的区级预验收工作，沌阳街、湘口街正在按要求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组织完成全区国卫复审、病媒防治、卫生创建暨健康教育培工作，力争通过各类创建活动的开展，促进爱卫工作上台阶。

（五）统筹落实我区血防查灭螺工作

全区春查共对 204 处历史、现有螺点和疑似有螺环境进行螺情监测，共调查钉螺面积 1372.3303 万 M²（20585 亩），完成 2023 年查螺任务的 101.7%。查出现有螺点 79 处，实有钉螺面积 1054.1337 万 M²（15812 亩）；易感环境 11 处，面积 35.3337 万 M²（530 亩）。春季查螺共设 48161 框，共捕螺 1211 只，无阳性螺，钉螺感染率为零。在 32 个血吸虫病风险因素监测村 75 处环境开展“血吸虫病传播风险评估”工作，对评估现场进行钉螺调查、野粪调查，及时掌握辖区血吸虫病传播的风险因素，并对此开展科学分析，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和建议，人群查病 4200 人，军山街道血吸虫消除达标已于 9 月 27 日接受验收。采集 200 名学生、100 名孕妇共 300 份盐样、300 份尿样开展碘缺乏病监测；联合碧湖社区卫生服务站、万科金域蓝湾国际社区开展疟疾危害和防治知识宣传。

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医改工作

一是实施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行动，根据武汉经开区深入推广三明医改工作方案，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区级医改领导小组，我局与医保局进行深度融合，整合了卫健及医保的职能，实现统筹三医联动改革；抓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以区人民医院为试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通过绩效改革、考评，推动人民医院全面发展，通过机制健全评估成效，后续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一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多措并举引进人才，通过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专项招聘工作，招聘23个事业编制人员，今年全部上岗；通过湖北省2023年度省市县乡考试招录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硕士研究生一名；通过武汉市2023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计划招录35名事业编制人员，目前已完成网上报名、初审、笔试、资格复审等工作，待完成面试、体检等后续工作后拟于今年12月前上岗；通过订单培养方式，定向招聘基层紧缺全科医生，与江汉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湖北科技学院合作订单培养全科医生。今年完成6名全科医学订单本科生就业安置工作，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实全科医学本科毕业生。另一方面多管齐下培育人才，利用重点医疗机构优质专家资源，抓实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督促符合条件的27名临床医生积极参加《2022年度武汉市全科转岗培训》及临床轮转培训。并且为

调动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积极性，实施 2022 年度“名医名院长”培育工程，对经验丰富、医术精湛、业绩突出的医务人员等予以奖励，目前已评选出 4 名车谷名医、10 名社区名医、6 名卫生紧缺人才。

二是强化重点专科建设，区内协和医院车谷院区与协和医院本部实行一体化建设、同质化发展，主院区的 42 个科室在车谷院区开诊，10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和 25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也已经入驻车谷院区。武汉亚心总医院的临床输血科获批省级重点专科，心血管内科、重症医学科获批市级重点专科，并成功完成华中地区首例心肌收缩力调节器植入术、华中地区首台心脏收缩力调节器和埋藏式除颤器一站式手术，开创了华中地区两者联合治疗的先河。儿童医院西院区与武汉市儿童医院同质化管理，产科、普外科、新生儿内科均为重点专科。武汉经开区人民医院疮疡科被评为市级建设专科、儿科被评为区级重点专科。通过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三是全面提升科研能力，积极打技术及交流平台，协和医院车谷院区拥有国家 I 期临床药理基地、华中地区最大的 3D 数字骨科研发中心、协和医院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中心。卫健局及各医疗机构多次参加由武汉市举办的管理人员培训班及“杨春湖论坛”。区人民医院作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成功审批备案；大力开展科研项目，武汉亚心总医院、协和医院西院共获批国家级、获批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18 项；由区人民医院与中科院合作专项项目立项，李芳博士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基金，武汉亚心总医院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获湖北省卫健委首届转化医学创新大赛优秀奖并立项 1 项，发表专利共计 32 项；王江友医师荣获湖北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发表论文，影响因子高达 35.86。

四是加强医药管理及院感管理工作，一方面不断完善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区级医院市级 HQMS 系统病案首页上报率 $\geq 95\%$ 、合格率 $\geq 95\%$ ；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达标率 100%；同时加强药事管理，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已达到国家要求。另一方面强化专项督导检查，9 月区级院感管理专项督导检查得分率 ≥ 90 ，拟于 10 月底接受市级院感管理专项督导检查；辖区内医疗机构院感事件数为 0，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数为 0。

五是持续推进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全力打造“12 分钟急救圈”，新增武汉亚心总医院车城西路急救站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开站运行；配置 50 台 AED 任务目前任务已分配街道、园区和单位，布点已完成，等待市卫健委招标采购。

六是加快区域医联（共）体建设，目前以协和医院车谷院区和汉南区人民医院牵头已成立远程放射诊断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实现全区全覆盖。在推进“联合病房”建设、共建“中医康复联合病房”的基础上，医联（共）体进一步强化管理，截止目前下沉至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共 12 个专科专家，坐诊 411 个工作单元，接诊 2075 人次。共上转 152 人，其中住院 70 人；下转 199 人次，其中住院 36 人。开展远程心电诊断 336 例次，其中动态心电 43 例次；

远程放射诊断 844 例次，其中远程 CT 29 例次。牵头医院组织专家到基层开展内训 81 场次，参训 2349 人次。组织派驻专家与家庭医生团队进企业进社区进园区开展义诊、健康讲座、上门诊疗等活动，共开展院外健康讲座 44 场次，受众 2671 人次；义诊 44 场次，惠及 4929 人次。

（三）创建基层中医药示范区

我区作为武汉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推荐单位之一，现已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创建工作。创建期间成立全区中医药示范创建工作专班，制定《经开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引导辖区综合医院优质中医资源下沉，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组建医联体，推进“心内科和中医康复联合病房”特色专科建设，打造基层心内科、中医药特色服务品牌，汉南区中医医院完成治未病科建设。组建培训基地，建立了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和西学中培训基地；全区 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均独立设置中医科，4 家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规范设立中医阁。同时借创建中医药示范区的契机，引进中医药人才、加强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开展名老中医“师带徒”活动等，提升中医药人才素养。

（四）加强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根据全区优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规划，今年沌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薛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已启动，按二级医疗机构标准建设，推进其承担区域基层医疗分中心建设任务；根据省、市关于优

质服务基层行回头看工作的要求，9月组织专家已对全区8家需回头看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现场复核。

（五）推进“数字健康”建设

目前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已经通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正进行十三五项目二期的验收工作；我区应接入机构12家，实际接入机构14家（含两家未定级民营医院），每日定时上传医疗卫生机构数据，覆盖率100%。截止到9月份数据质量综合得分为86.6分；我区已按照市卫健委的要求，基本部署完毕五朵云应用，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实际需求正进行统一支付平台的升级工作；五朵云应用和统计平台数据偏差值暂未公布；1-9月卫健系统无网络安全不良事件；1-9月份统计工作得分为94.4分。

五、关注重点人群健康，持续增强人民健康幸福感

（一）深化妇幼健康服务内涵

一是推进区级妇幼保健院以履行公共卫生职能、提高服务质量及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能力建设，2022年国家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已完成，截止至9月30日，辖区管理产妇数2345人，活产数2364人，高危孕产妇管理率100%。新生儿听力筛查筛查率99.8%（2358/2364）；新生儿五病筛查筛查率99.8%（2358/2364）。三季度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99.8%（2358/2364）；0-6岁儿童眼保健与视力检查覆盖率89.5%（24413/27277）；区妇幼保健院根据全区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要求已开展中医科；妇幼保健院和基层卫生机构已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进村社区58个。

二是落实母婴安全全环节责任，截止到9月底，我区孕产妇死亡率为0；婴儿死亡率为0.9%；剖宫产率为53.6%（1959/3653），初产剖宫产率为53%（1258/2374）。完成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2338人，完成宫颈癌筛查16320人，任务完成率为40.8%，全市排名靠前。

（二）积极做好生育政策配套服务

一是不断增强托育资源供给，区级托育中心选定在沌口街沌口馨苑B区配建的幼儿园，目前正在做改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已经建成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街乡数4个：沌阳街、沌口街、纱帽街、湘口街；累计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的村和社区23个；目前全区托育机构共有49家，共可提供0-3岁婴幼儿托位数2360个。

二是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2023年我区计生特扶家庭447人（失独211人，伤残236人）均全面落实“三对一”联系人包保服务，“三个全覆盖保障”制度到位率100%。

（三）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能

目前我区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24051人，各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开展老年人体检，持续动态更新65岁以上老年人本底，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目前全区共有108支家庭医生签约团队，1-10月新增电子签约人数51671人，比去年同期增长435%，重点人群签约人数31437，比去年同期增长386%；目前签约在管人数59803人。通过健康武汉家庭医生APP签约，实现签约居民就诊时自

动识别，一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用直接减免，受到居民广泛好评。

（四）推进老龄健康各项工作

一是积极申报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目前沌阳街江大园社区已完成国家、省、市专家现场评审，已经通过验收，等待公示。二是通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不断优化我区老年人就医流程，目前已经完成我区14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023年度的机构自查和区级督导检查。三是落实老年优待政策，目前共办理老年人优待证6480人，其中65岁新办4656人，65岁补办1613人，60岁新办202人，60岁补办4人。四是持续推进65岁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行动，进一步强化江大园社区老年心理关爱点的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六、统筹推进医保各项工作

（一）保障门诊共济保障制度落地

贯彻执行《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保障门诊共济保障制度落地，落实做好11项便民惠民措施。

一是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累计印制发放宣传材料4万余份；组织召开各级各类优化措施政策宣传及培训会共计组织召开了194场培训宣讲会，共计培训13751人次。二是持续做好督导工作，成立7个督导组，并组织第三方基金监管人员共同对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多轮督导，按照《武汉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包保指导行动方案》，落实了张贴5个上墙资料（温馨提示、包保情况、咨询宣传点、门诊统筹标识、

报销比例)、完成1个亮标(分甲乙丙类)、设置医保、非医保药品专区等规范性工作要求,确保为群众提供良好的购药服务体验。

(二)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开展2023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制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海报1800张、医保基金监管法规政策宣传手册、漫画手册4万余份,以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为宣传主阵地,开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监管对象和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意识;开展门诊统筹异常数据核查,对存在问题的19家药店移交经办机构,按协议处理,约谈机构负责人,追回违规金额3.56万元;开展使用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区内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209家定点零售药店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室)开展自查,自查发现问题26家,自查违规问题金额共计1.85万元,已自行退回金额1.37万元,自查覆盖率100%,发现问题查处率100%;开展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工作的通知》,自查上报问题的两定机构共150家,上报问题金额共52.1041万元。其中,上报问题的定点医疗机构42家,上报问题金额48.1197万元;上报问题的定点零售药店108家,上报问题金额3.9844万元,自查违规金额全部退回;开展定点零售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上报问题的定点零售药店63家,上报问题金额3.57万元,违规问题金额已全部退回。

（三）落实居保参保及特殊人群待遇工作

一是有序开展居保参保缴费工作，加强部门协同，落实特殊困难人员参保缴费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动员群众积极主动及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目前我区 2024 年度居民医保共计完成 3.43 万人缴费。

二是落实特殊人群医保待遇，针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开展医疗救助，实施医疗救助 509 人次，落实医疗救助资金 23.27 万元。其中，对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垫付医疗救助资金 22.24 万元；审核 1 人次医后救助，拨付资金 0.56 万元；审核 2 人次依申请救助，拨付资金 0.47 万元。切实落实《武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农村特困人员和农村低保对象，每月对可能因病返贫致贫人员进行监测，并将监测预警数据及时推送给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今年共推送 10 次数据，推送因病致贫预警 969 人、因病返贫预警 51 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持续做好医疗救治	持续抓好常态化医疗救治、提升重症患者救治能力、成立新冠康复期综合门诊。	全区 17 家发热门诊（诊室）应开尽开，提供全覆盖、全时段医疗保障服务，高度重视季节性传染病医疗工作，充实儿科救治力量，保障儿童就医需求。截至 9 月 30 日全区发热门诊累计接诊 23942 人次；普通门诊共接诊 1906333 人次；统筹资源加强住院病例收治，全区共有编制床位 3748 张，总住院 94677 人次。完善救治网络，加大重症医疗资源储备力度，加快综合 ICU、专科 ICU 床位扩容改造，并储备足量的可转化 ICU 床位。全区 ICU 重症床位数 90 张，可转换重症床位数 112 张，共计 202 张。截至 9 月 30 日 ICU 总住院人员数 2645 人。为全面提升医务人员重症救治能力，先后组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共 285 名医

			<p>务人员参加由武汉市重症质控中心举办的重症救治能力培训班;组织全区 20 家医疗机构共 2146 名医务人员参加由省指挥部举办的“湖北省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同时各医疗机构还定期派出医生前往上级医院重症科室进修学习, 组建重症医学专业后备医护力量, 做好重症救治力量储备。为促进新冠康复、慢病人群体质恢复, 从而改善新冠肺炎康复人群身心素质, 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高, 我区分别在协和医院车谷院区及亚心总医院成立新冠康复期综合门诊, 截至 9 月 30 日, 新冠康复期综合门诊共接诊 1504 人次。</p>
2	<p>加强行业监管, 做好安全维稳工作</p>	<p>落实平安稳定和信访维稳工作、加强行业综合监督工作。</p>	<p>1. 法治建设: 一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充分发挥各级医疗机构普法阵地作用, 截至累积开展法律讲座培训 10 余场, 累计参与人次达 1000 余人, 内容包括民法典、医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二是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根据本领域执法规范和自身经验开展执法培训工作, 覆盖率达 100%; 三是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编制印发“三张清单”, 将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触角延伸到各项工作, 坚持严格审慎执法。2. 平安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创建“平安医院”建设。开展卫健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建立完善防范医药购销领域腐败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医务公开, 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维护患者利益。二是强化重点人群群体稳控, 包括强化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围绕失独家庭等矛盾突出、生活困难人群开展全面排查。全力推进我区 1500 余名精神障碍患者的摸排纳管工作,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全覆盖面访, 开展多项培训, 全面提高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水平。对目前我区失独对象 200 余人, 主要通过走访关怀, 化解矛盾。3. 维护稳定: 一是落实重大涉稳风险排查和信息研判报告制度, 制定了《武汉经开区公共卫生领域国家安全协调与危机管控工作机制》, 切实做好涉公共卫生领域的国家安全工作。二是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截至目前召开专题学习会议 3 次, 宣传横幅 2 条, 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海报、视频、标语等共计 20000 余次, 宣传人次达 1000 余人次, 营造了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4. 信访: 畅通医</p>

			<p>疗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提高医疗质量和水平，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流程，今年以来共受理卫健系统投诉咨询件 1783 件次，已全部形成督（转）办单转办至相关科室及单位协调处理，受理率为 100%，总满意率 92.99%，及时率 100%；总办结率 100%，已成功排查并化解了 13 例医疗纠纷。</p> <p>5. 应急管理：截止 2023 年 9 月底，围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为核心，细化了各项业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措施。重点开展了消防安全、燃气氧气、特种设备等业务领域的督导检查。今年来共开展领导带队及联合检查 83 家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314 人次，卫健系统累计检查单位 667 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000 处，整改隐患 980 处，限期整改 20 起。截至目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实现了卫健系统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亡”。</p> <p>一是完善“双随机”“四全”检查模式，拓展智能监管、信用监管应用场景，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四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督导检查，结合医疗纠纷记录，对区内共 6 家医院进行检查，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并要求立即整改。国家下达“双随机”任务 57 件，督导完成率 94.73%，完结率 100%。</p> <p>二是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在开展医疗机构各类专项检查中，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立案处罚，全年办理医疗卫生案件 11 起，查处率 100%，办案准确率 100%。医疗机构自查自纠达到 100%，实现全覆盖。今年以来参与自查自纠 487 人次，自查发现问题 160 个，已整改 160 个，自查自纠共修改完善制度 4 条，组织专家开展督导检查 2 次，发现问题 54 个，已全部整改。</p>
3	<p>深入开展健康车谷行动，稳步提升市民健康素养</p>	<p>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推进健康武汉目标任务、推进“323”攻坚行动、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统筹落实我区血防查灭螺工作。</p>	<p>一是高度重视大健康产业发展，1-8 月工业总产值达 51.38 亿元，营收达 43.92 亿元，销售额达 68.54 亿元。目前已有润美康、华润医药电商、华润医疗器械、小君医药等 4 家企业和机构就在我区开展项目投资合作进行了洽谈交流、项目已落地。</p> <p>二是加快企业走访速度，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两次前往国贸集团派尔特医疗进行招商，并与东软集团、华润集团、国贸集团、海特生物等区内重点企业进行多次交流，讨论大健康产业及各企业发展情况，协助解决企业问题，跟踪做好企业服</p>

		<p>务；积极组织各相关医院参加 2023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学习大健康先进技术，了解当前发展趋势。</p> <p>一是健康水平。人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指标均达到预期值。二是健康生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44 平方米高于市级指标；居民健康素养、无烟党政机关、儿童青少年近视率达标等工作均按要求逐步推进中。三是健康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产前筛查率、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比例、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等指标均达到预期要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目前我区为 3.089，区域发展人口数增长迅速，我区每年招聘的医师和现有缺口有差距。四是健康保障。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这两项工作均由市级统一核算。五是健康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等指标均达标。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2023 年 1-9 月，26 个湖泊（除官莲湖外），全面消除劣 V 类，III 类湖泊 15 个，4 个水源地水质 2023 年 1-9 月均 100% 达标。</p> <p>一是慢病防治工作。截止 9 月 30 日，完成心脑血管一体化筛查 471583 人次；高血压管理人数 25446 人，控制率 94%；糖尿病建档管理人数 7608 人，控制率 89.72%。基层心脑血管防治站：2022 年军山街卫生院已完成胸痛救治单元、卒中防治站建设，今年需创建心律失常防治单元。2023 年新增新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湘口街卫生院创建基层防治站，目前已完成建设，积极迎接市级专家验收。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已完成宫颈癌 16320 人、乳腺癌 1863 人，政策宣传达到全覆盖。区内二级公立医院（区人民医院）正在积极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规范化建设，呼吸慢病筛查完成人数 16728，完成率 86.06%。</p>
--	--	---

		<p>二是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截止9月30日，无创筛查2338人，产前筛查率99.7%。前三季度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人数2358人，筛查率99.75%。</p> <p>三是近视防治工作。积极开展学龄前儿童视力筛查，2023年，0-6岁儿童的视力筛查结合我区入园及在园体检已开展，目前完成15243人。学龄期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2023年上半年对全区中小学视力进行了监测，全区学生近视率为49.68%，相比于2021年（54.22%）下降了4.54%；建设近视防控站点，区妇幼、新民新建近视防控站点，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待市级验收。沌阳社区视力防控站点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率为100%。</p> <p>四是精神卫生防治工作。截止目前我区国网认定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481人，报告患病率2.7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新增64例，规范管理率94.19%。区疾控中心配备专职精防人员1名，辖区内7个街道100%建设街道心理服务站。</p> <p>一是开展健康教育工作，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健康素养促进促进工作的通知》，开展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工作，目前已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抽样、培训、现场调查与督导及问卷复核等工作；各街道、各社区、各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冬春季常见传染病防护知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摒弃送烟敬烟陈规陋习、打喷嚏讲礼仪、等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其中通过新型媒体宣传428篇次，累计更换宣传栏1638个，发放健康宣教相关宣传品和宣传折页72292张。</p> <p>二是组织开展第35个爱卫月活动，4月7日联合各单位在宁康园社区举办以“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为主题的第35个爱国卫生月启动仪式，爱卫月期间，全区共集中宣传55次，媒体上宣传52次，动员党员、干部、群众4519人次，各社区、各单位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136块，张贴宣传海报20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12736余份，媒体宣传52余条；共组织8625余人次参与环境清扫活动，清理卫生死角342处，整治老旧社区及城乡接合部64个（次），清除垃圾、杂物323.22吨；开展专业消杀活动61次，共补充修缮除害设施68个，投放鼠药321.9公斤，除害服务</p>
--	--	--

		<p>小区 216 个；针对五小场所开展了督导检查，食品三小检查 2079 个，小旅馆和客运站等检查 145 个，对 343 个水产品熟食点位和 170 所学校宿舍、厕所开展督导检查。三是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圆满完成 2023 年省级病媒生物控制质量技术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多次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迎检点位及周边 200 米延长线开展督导指导，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加大病媒密度监测。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我区建成区范围内进行病媒生物密度检测；认真落实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害工作，督促第三方公司在所有社区开展自查、补药、堵洞等工作；完成 2023 年度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服务招标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四害密度基线调查；完成 6-9 月份集中消杀、全区病媒孳生地调查工作；动员居民开展了“六清”，1-9 月全区累计投放除四害药 3545.47 公斤，修缮补充毒饵站余 1205 个，覆盖小区 2176 个次。</p> <p>四是推进控烟行动，一方面宣传贯彻控烟条例，开展多部门控烟联合执法检查≥2 次：5 月 31 日区多部门在江大办举办世界无烟日主题运动会宣传活动，约 200 余名无烟志愿者参加了本次活动。为强化控烟宣传，播放控烟类公益广告 314 次；新媒体发布主题日宣传推文 41 篇；发放宣传材料数量 3 种，发放数量 10200；线上活动参与人数 49890 人次；线下各类型无烟日现场活动 50 场，参加活动人数 26000 余人次，其中全区共 45 所中小学广大师生之间开展了“拒吸第一支烟 做不吸烟新一代”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签名活动、健康讲座等活动 45 场，区内各中小学校共 20000 名学生参加活动，并征集控烟绘画作品 6 幅；医疗机构开展戒烟门诊宣传 4 次，戒烟门诊参与人数 121 人次。开展党政机关联合控烟检查活动 1 次，巩固控烟成果。另一方面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达到 100%，2021 年全区 67 个党政机关全部成功创建为区级无烟党政机关，2022 年区工委出台了《武汉经开区机构调整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梳理了 6 家创建单位，目前均提交了创建申请表，积极准备创建中，第四季度将进行验收。</p> <p>五是开展卫生单位创建和健康单位创建工作，完成申报表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及省市级卫生单位和市级健康单位的区级</p>
--	--	---

			<p>预验收工作，沌阳街、湘口街正在按求进一步完完善申报资料，组织完成全区国卫复审、病媒防治、卫生创建暨健康教育培工作，力争通过各类创建活动的开展，促进爱卫工作上台阶。</p> <p>全区春查共对 204 处历史、现有螺点和疑似有螺环境进行螺情监测，共调查钉螺面积 1372.3303 万 m²(20585 亩)，完成 2023 年查螺任务的 101.65%。查出现有螺点 79 处，实有钉螺面积 1054.1337 万 m²(15812 亩)；易感环境 11 处，面积 35.3337 万 m²(530 亩)。春季查螺共设 48161 框，共捕螺 1211 只，无阳性螺，钉螺感染率为零。在 32 个血吸虫病风险因素监测村 75 处环境开展“血吸虫病传播风险评估”工作，对评估现场进行钉螺调查、野粪调查，及时掌握辖区血吸虫病传播的风险因素，并对此开展科学分析，提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和建议，人群查病 4200 人，军山街道血吸虫消除达标已于 9 月 27 日接受验收。采集 200 名学生、100 名孕妇共 300 份盐样、300 份尿样开展碘缺乏病监测；联合碧湖社区卫生服务站、万科金域蓝湾国际社区开展疟疾危害和防治知识宣传。</p>
4	<p>关注重点人群健康,持续增强人民健康幸福感</p>	<p>深化妇幼健康服务内涵、积极做好生育政策配套服务、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能、推进老龄健康各项工作。</p>	<p>一是推进区级妇幼保健院以履行公共卫生职能、提高服务质量及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能力建设,2022 年国家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已完成,截止至 9 月 30 日,辖区管理产妇数 2345 人,活产数 2364 人,高危孕产妇管理率 100%。新生儿听力筛查筛查率 99.75% (2358/2364)；新生儿五病筛查筛查率 99.75% (2358/2364)。三季度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99.75% (2358/2364)；0-6 岁儿童眼保健与视力检查覆盖率 89.51% (24413/27277)；区妇幼保健院根据全区中医药工作示范区要求已开展中医科；妇幼保健院和基层卫生机构已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进村社区 58 个。</p> <p>二是落实母婴安全全环节责任,截止到 9 月底,我区孕产妇死亡率为 0；婴儿死亡率为 0.85 %；剖宫产率为 53.62% (1959/3653)，初产剖宫产率为 52.99% (1258/2374)。完成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 2338 人,完成宫颈癌筛查 16320 人,任务完成率为 40.8%,全市排名靠前。</p> <p>一是不断增强托育资源供给,区级托育中</p>

			<p>心选定在沌口街沌口馨苑B区配建的幼儿园，目前正在做改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已经建成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街乡数4个：沌阳街、沌口街、纱帽街、湘口街；累计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的村和社区23个；目前全区托育机构共有49家，共可提供0-3岁婴幼儿托位数2360个。</p> <p>二是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2023年我区计生特扶家庭447人（失独211人，伤残236人）均全面落实“三对一”联系人包保服务，“三个全覆盖保障”制度到位率100%。</p> <p>目前我区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24051人，各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开展老年人体检，持续动态更新65岁以上老年人本底，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目前全区共有108支家庭医生签约团队，1-10月新增电子签约人数51671人，比去年同期增长435%，重点人群签约人数31437，比去年同期增长386%；目前签约在管人数59803人。通过健康武汉家庭医生APP签约，实现签约居民就诊时自动识别，一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用直接减免，受到居民广泛好评。</p> <p>一是积极申报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目前沌阳街江大园社区已完成国家、省、市专家现场评审，已经通过验收，等待公示。二是通过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不断优化我区老年人就医流程，目前已经完成我区14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023年度的机构自查和区级督导检查。三是落实老年优待政策，目前共办理老年人优待证6480人，其中65岁新办4656人，65岁补办1613人，60岁新办202人，60岁补办4人。四是持续推进65岁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关爱行动，进一步强化江大园社区老年心理关爱点的健康管理服务工作。</p>
5	统筹推进医保各项工作	保障门诊共济保障制度落地、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落实居保参保及特殊人群待遇工作	<p>贯彻执行《武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保障门诊共济保障制度落地，落实做好11项便民惠民措施。</p> <p>一是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累计印制发放宣传材料4万余份；组织召开各级各类优化措施政策宣传及培训会共计组织召开了194场培训宣讲会，共计培训13751人次。</p> <p>二是持续做好督导工作，成立7个督导组，</p>

		<p>并组织第三方基金监管人员共同对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多轮督导，按照《武汉市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包保指导行动方案》，落实了张贴5个上墙资料（温馨提示、包保情况、咨询宣传点、门诊统筹标识、报销比例）、完成1个亮标（分甲乙丙类）、设置医保、非医保药品专区等规范性工作要求，确保为群众提供良好的购药服务体验。</p> <p>（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p> <p>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开展2023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印制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海报1800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手册、漫画手册4万余份，以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为宣传主阵地，开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监管对象和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意识；开展门诊统筹异常数据核查，对存在问题的19家药店移交经办机构，按协议处理，约谈机构负责人，追回违规金额3.56万元；开展使用医疗保障凭证套刷生活日用品等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区内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209家定点零售药店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室）开展自查，自查发现问题26家，自查违规问题金额共计1.85万元，已自行退回金额1.37万元，自查覆盖率100%，发现问题查处率100%；开展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自查工作的通知》，自查上报问题的两定机构共150家，上报问题金额共52.1041万元。其中，上报问题的定点医疗机构42家，上报问题金额48.1197万元；上报问题的定点零售药店108家，上报问题金额3.9844万元，自查违规金额全部退回；开展定点零售药店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上报问题的定点零售药店63家，上报问题金额3.57万元，违规问题金额已全部退回。</p> <p>（三）落实居保参保及特殊人群待遇工作</p> <p>一是有序开展居保参保缴费工作，加强部门协同，落实特殊困难人员参保缴费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动员群众积极主动及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目前我区2024年度居民医保共计完成3.43万人缴费。</p> <p>二是落实特殊人群医保待遇，针对城乡低</p>
--	--	---

		<p>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开展医疗救助，实施医疗救助 509 人次，落实医疗救助资金 23.27 万元。其中，对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垫付医疗救助资金 22.24 万元；审核 1 人次医后救助，拨付资金 0.56 万元；审核 2 人次依申请救助，拨付资金 0.47 万元。切实落实《武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要求，聚焦农村特困人员和农村低保对象，每月对可能因病返贫致贫人员进行监测，并将监测预警数据及时推送给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今年共推送 10 次数据，推送因病致贫预警 969 人、因病返贫预警 51 人。</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 3.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4.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支出总额	179748325.8	项目支出总额	594126362.5		
年度目标 1:	持续抓好常态化医疗救治，持续提升重症患者救治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7 家发热门诊开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重症救治能力培训人数	》200 人	285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湖北省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2000 人	2146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成立新冠康复期综合门诊家数	》1 家	2 家
年度目标 2:	加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协和医院车谷院区二期项目	完工并投入使用	完工并投入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协和医院车谷院区三期第一阶段	开工	已开工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同济医院军山院区	正式运营	正式运营
年度目标 3:	加快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薛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基本完工	基本完工
		社会效益指标	东荆街卫生院东城院院区	基本完工	基本完工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沌口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开工建设	开工建设
年度目标 4:	持续推进医改工作，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放射诊断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	实现区域全覆盖	实现区域全覆盖
			水质监测	持续开展	覆盖 18 个取水点位，全年 365 天每天每天检测一次，每天出具检测结果并公布，完成率 100%
			团体献血单位个数	1415 单位	2003 单位，完成率 141.55%
			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工作	持续开展	持续推进以协和医院车谷院区牵头的医联体运行医联体运行，完成率 100%。
			从业人员体检	持续开展	成功完成 2023 年从业人员体检工作。共完成 52333 例。完成率 100%。
年度目标 5:	创建基层中医药示范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 中医药服务量占基层医疗机构总服务量比例	创建成功 》 30%	创建成功 0.3635
年度目标 6:	全面推进国卫复审工作，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区级第三方评估工作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完成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社区个数	62 个	62 个
			举办线下各类型无烟日现场活动	》 30 场	50 场
			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	》 1000 个	1148 个
			全区 3 个重点街道除四害监测频次	12 次/年	11 次/年
	质量指标	健教宣传品、折页	持续发放	发放 53947 张	
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		100%	100%		
年度目标 7: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2%	61.1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4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7.2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6.54%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1.1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6.0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58.1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01万人	3.0287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53万人	0.9573万人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8.9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62.19%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100.0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73.8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75.2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5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3.23%
年度目标8:	筑牢公共卫生防线，大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900对	907对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900对	987对
			免费新生儿五病筛查	99%	99.60%
			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	4万	22735
			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	重点人群	愿筛尽筛
			免费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98%	99.69%
			免费新生儿听力筛查	98%	99.60%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	98%	99.60%
			2023年辖区新生儿及时建档率	》90%	99.21%
			持续强化慢病防治	持续推进	全年累计完成心脑血管一体化筛查53.3万人次
	肿瘤死亡病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处置工作	持续推进	处置传染病聚集性疫情275起、食源性疾病聚集性疫情1起，规范处置率100%。全区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16种4516例，报告丙类传染病4种12452例，登记报告率为100%

			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公卫质控培训、食源性疾病、AEFI 等应急处置培训	8 次	8 次
年度目标 9:	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兜牢兜实“三重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督导	》200 次	212 次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持续推进	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门诊统筹异常数据核查等多项工作，共查处 222 家定点医药机构，追回违规基金 114.56 万元，收取违约金 74.19 万元，收取行政罚款 1.19 万元，解除 6 家药店医保定点协议。
			落实特殊人群待遇	继续落实	落实特殊人群医保待遇，针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医疗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3540 人次，落实医疗救助资金 269.38 万元
	质量指标	专项检查确定实施现场检查机构完成率	100%	100%	
年度目标 10:	做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	》2 个	4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100%
			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411 人	1411 人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发放人数	2298 人	2298 人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贴发放人数	447 人	447 人
			特殊家庭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174 人	174 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持续推进	通过家庭医生 APP 签约，实现就诊时自动识别
		65 岁以上老年人体检	持续推进	体检人数 26937 人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96%
			落实老年优待政策	持续落实	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8189 人
	奖扶特扶发放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率	100%	100%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发放率	100%	100%
		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率	100%	100%
		特扶家庭三节慰问率	100%	100%
		失独家庭爱心包发放率	100%	100%
		特殊家庭再生育补助发放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因疫情防控放开后全员生病，2023年1月全区重点街道（沌阳、沌口、纱帽）除四害监测未开展。</p> <p>2. 免费宫颈癌项目未完成：1）任务目标数较大；2）筛查服务项目较单一，群众需求不能得到满足，选择非定点的筛查机构进行筛查较多；3）宣传发动、组织筛查、医疗资源投入各环节存在一定的局限，导致群众知晓率、参与度不高。</p> <p>3. 基本公卫工作中部分未完成主要是：1）辖区人口增长较快，辖区常住人口由2022年的52.15万人，增加到了61.8万人，导致全区老高糖任务数增长较快。</p> <p>2）基层医疗机构发现慢病患者的渠道有限，且我区人口呈年轻化趋势，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数量相对较少。</p> <p>3）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较为薄弱，部分患者不愿接受基层机构的管理，更愿意到2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等服务。</p>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p>1. 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培训，各基层医疗机构加强院内培训，减小不同团队之间随访、输机、统计等方面的差异。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真实、规范地提供服务，逐步提高服务能力。</p> <p>2. 基层医疗机构要动态掌握辖区内重点人群数量，梳理工作任务，找准任务缺口。</p> <p>3. 各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根据方案开展考核工作，并落实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挂钩。针对区级督导考核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区卫健局将实行“回头看”，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2024年度考核。</p>			

注：1.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卫健局

填报日期：2024.3.25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医疗机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48269	2067795	72.60%	14.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覆盖率	≥62%	61.1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4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7.26%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96.54%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1.11%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6.0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58.1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01万人	3.0287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53万人	0.9573万人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8.93%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62.19%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100.0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73.8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	≥62%	75.2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5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0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3.2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辖区人口增长较快,辖区常住人口由2022年的52.15万人,增加到了61.8万人,导致全区老高糖任务数增长较快。</p> <p>2. 基层医疗机构发现慢病患者的渠道有限,且我区人口呈年轻化趋势,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数量相对较少。</p> <p>3.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较为薄弱,部分患者不愿接受基层机构的管理,更愿意到2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等服务。</p>				

改进措施及 结果拟应用 方案	<p>1.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培训，各基层医疗机构加强院内培训，减小不同团队之间随访、输机、统计等方面的差异。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求，真实、规范地提供服务，逐步提高服务能力。</p> <p>2.基层医疗机构要动态掌握辖区内重点人群数量，梳理工作任务，找准任务缺口。</p> <p>3.各基层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根据方案开展考核工作，并落实考核结果与绩效分配挂钩。针对区级督导考核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区卫健局将实行“回头看”，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2024年度考核。</p>
----------------------	--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经开区卫健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日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项目				
主管部门		经开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卫口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5.404	376.1906	97.61%	19.522
年度绩效 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扶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基本生育服务免费落实率		100%	100%
			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411人	1411人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发放人数		2298人	2298人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贴发放人数		447人	447人
			特殊家庭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174人	174人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数据库主要指标完整准确率	≥95%	96%	
		奖扶特扶发放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100%	
		奖扶特扶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发放率	100%	100%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补贴发放率	100%	100%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发放率	100%	100%
			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特扶家庭三节慰问率	100%	100%
			失独家庭爱心包发放率	100%	100%
特殊家庭再生育补助发放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目标均按要求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持续做好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经开区卫健局

填报日期：2024.3.29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卫健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0	164.1942	46.91%	9.3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14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99%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工作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区进行医疗救助项目拨付时,优先使用了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资金,因此区内医疗救助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拟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医疗救助项目拨付,保障医疗救助对象正常享受医疗待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本单位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4857728

